

员工吵架被气死 企业缘何要担责

企业强制员工超长加班，负有过错责任。

6 版

外地进京人员亟待普及消防知识

1月至10月，北京共发生亡人火灾事故10起。

6 版

反垄断第一案移送北京市二中院

我国法院受理的首例反垄断诉讼，已正式移送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7 版

郑州一“零伤害”赤脚医生被判非法行医

给人治病即使没有造成伤害和死亡，但其情节严重的，照样构成非法行医罪。

7 版

责任编辑：陈明

新闻热线：(010)84151655

E-mail:Quanyi2000@sina.com

# 为一汪清水付出的代价

被单位强行送进精神病院治疗 16 天的任国朝最终讨得“说法”

卢国伟/文图



左图：任国朝在第一次被鉴定为精神病后，又要求法院重新鉴定。之后，他拿到上海精神病鉴定后脸上露出了笑容。

下图：任国朝当年送水进京时的情景。



2008年10月5日，被单位强行送进精神病院治疗16天的河南省南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下称公积金中心)职工、环保人任国朝收到了南阳市中级人民法院的终审判决书，判令公积金中心、南阳市第四人民医院(原南阳市精神病医院，下称第四医院)向任国朝赔礼道歉、消除影响，并赔偿医疗费、精神抚慰金15万余元。

一位热心环保的职工何以被单位强行送进精神病院呢？

## 任国朝变成了疯子

现年43岁的任国朝，1983年10月应征入伍，1986年考入国防科工委指挥技术学院，学习计算机软件专业。

毕业后任国朝所在部队驻扎在新疆罗布泊，由于当地严重缺水，他养成了“滴水贵如油”的节水习惯。

之后，任国朝到上海治疗。

2003年9月，为了证明自己不是疯子，任国朝沿着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步行47天，将一瓶经过公证的丹江水注入了北京颐和园昆明湖。

新华社2003年10月3日报道：手捧清泉，38岁的南阳汉子任国朝从南水北调中线河南省第一站南阳市淅川县出发，徒步踏上了一千里的征程。

他对记者说：“我要一步一步走到北京，把这瓶丹江清泉注入颐和园昆明湖。”他随身藏着两件“宝贝”，一件是从南水北调中线工程起点取的一瓶丹江清泉，另一件是条126.7米长的横幅，象征1267公里长的中线工程，横幅上有沿途数千中原亲生签名题词。

任国朝是南阳市一名普通职员，这次“徒步”已在他心里酝酿和斗争了两年多。野游时找不到一捧干净水洗脸、老家的压力井经常因旱没水，这些事让他切身体会到“节约用水、保护环境”需要付出实际行动。“我准备用60天时间赶到北京，一路上用自己的行动宣传节约用水、环境保护和生态建设的理念。”

当日晚6时，公积金中心派人把他从南阳火车站带到南阳宾馆看管起来，并通知其亲属，告知任国朝疯了。任国朝见到亲属后否认自己有病。

任国朝说：“2003年3月5日上午，我与看管人员发生冲突，单位张某以南阳市财政局名义电话通知第四医院，称任国朝疯了，请求收治。之后，6名医护人员用捆绑、堵嘴等强制手段将我送上印有‘戒酒戒毒’字样的面包车拉至医院。入院后，医护人员对我进行搜身、没收现金通讯工具等措施。同时，院方不问我的强烈反对，由单位某人代叙述病史，同

事张某办理了入院手续，医院诊断我患有“精神性精神障碍”。

住院期间，院方对我进行多次电击、打脸、头撞墙、强迫吃药，和精神分裂症患者同住，令我度过了噩梦般的16天……

被告第四医院辩称：原告任国朝转业后自感有文化，能干、有水平。2003年2月底开始表现明显异常，如半夜给同事打电话，每天干什么都要记日记，去北京化验水质……

原告单位看他行为异常，将其隔离在南阳宾馆。

在宾馆期间，原告认为同事对其进行陷害，咬伤看护人员，单位无奈打电话到我院请求住院。

我院遂派医护人员接诊，原告的亲属及单位同事一同前往医院办理住院手续，原告的入院程序合法。

原告入院后即被安排在单间，其诉称院方对其实施电击、打脸、头撞墙、捆绑等情况不属实，请求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

庭审中，其余被告均作了不应承担责任的答辩。

## 精神鉴定：两地结论相反

2005年5月27日，案件审理期间，任国朝在单位与同事发生争执，南阳市公安局在处理该起纠纷时，对任国朝的精神状况进行鉴定。

2005年6月13日，河南省精神病医院精神疾病司法鉴定委员会作出任国朝属“精神分裂症(偏执型)，无刑事责任能力”的结论。

任国朝对上述鉴定提出异议，申请法院对自己是否患有精神病重新作出鉴定。

2005年10月30日，法院委托上海司法鉴定科学技术研究所司法鉴定中心对任国朝的精神状态、民事行为能力、诉讼行为能力和因果关系评定进行鉴定。

2005年12月26日，鉴定机构作出鉴定：“任国朝目前未见精神病；在本案中具有民事行为能力和诉讼能力；任国朝出现的情绪反应与其被送入南阳市精神病院住院治疗一事具有因果关系。”

## 一审判决：任国朝败诉

2007年3月20日，南阳市卧龙区法院作出一审判决认为：两个鉴定的基准日不同，

不是事发时任国朝的精神状态，被告精神病院(第四医院)诊断结论与两份鉴定并不矛盾，对原告的诊断治疗没有过错，且收治原告符合卫生部的有关规定。判决驳回任国朝的诉讼请求。

一审判决后，任国朝不服提起上诉。

2007年8月27日，南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二审裁定：撤销原判，发回重审。

## 重审：两单位败诉

2007年11月30日，卧龙区法院对此案重新作出判决：两份鉴定结论均只能证实任国朝在鉴定当时的精神状况，不能证实其在2003年3月5日时的精神状况。

任国朝所在单位联系第四医院收治原告，公积金中心、第四医院在诉讼中未能举证证明原告在2003年3月5日精神异常，应承担举证不能的法律责任，具有主观过错。

公积金中心应承担主要民事责任，第四医院应承担次要民事责任，以6:4比例为宜。张某、栗某系职务行为，与其个人无关，故其不应承担民事责任。

南阳市财政局与任国朝原是单位与职工的关系，但公积金中心已于2003年3月4日从南阳市财政局分出，成为独立法人，任国朝的编制被随之转入公积金中心，而本案的损害事实发生在2003年3月5日，故南阳市财政局不应承担责任。

此事对任国朝的精神伤害极大，精神抚慰金以10万元为宜。判决公积金中心承担各种赔偿94691.15元，第四医院承担63127.43元，原告要求停止侵权，赔礼道歉，恢复名誉的诉讼请求不再支持。

任国朝、第四医院和公积金中心均不服该判决，提起上诉。

## 终审判决：两单位赔偿

南阳市中院经审理认为，本案系侵害公民身体权、健康权纠纷。《民法通则》第98条规定：“公民享有生命健康权。”第106条第二款规定：“公民、法人由于过错侵害……他人人身的，应当承担民事责任。”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3条第一款规定：“二人以上共同故意或者共同过失致人损害……构成共同侵权，应当依照《民法通则》承担连带责任。”第17条规定：“受害人遭受人身损害，因就医治疗支出的各项费用以及因误工减少的收入，包括医疗费、误工费……赔偿义务人应当予以赔偿。”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责任若干问题的解释》第8条第二款规定：“因侵权致人精神损害的，造成严重后果的，人民法院除判令侵权人承担停止侵害、恢复名誉、消除影响、赔礼道歉等民事责任外，可以根据受害人一方的请求判令其赔偿相应的精神损害抚慰金。”

本案任国朝因公积金中心、第四医院的侵权行为，其身体权、健康权受到侵害，因此公积金中心、第四医院应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张某、栗某的行为系职务行为，不应承担民事责任。

任国朝请求判令赔偿继续治疗费用的诉求，因该事实并未实际发生，待事实发生后，可另行主张权利。

公积金中心作为独立的机关事业法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根据责任自负的原则，其对任国朝侵权造成的后果应由其自行承担，故南阳市财政局不应承担民事责任。

2008年10月，南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终审判决：一、撤销原判；二、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公积金中心、第四医院在公积金中心全体职工会议上，向任国朝赔礼道歉，消除影响；三、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公积金中心、第四医院赔偿任国朝医疗费、精神抚慰金等共计157818.58元，并互负连带责任。

任国朝请求判令赔偿继续治疗费用的诉求，因该事实并未实际发生，待事实发生后，可另行主张权利。

公积